

每週經課解答卷(新標點和合本)2012/03/04

共同經課-1 創世記十七章一節～七節，十五節～十六節

1 亞伯蘭年九十九歲的時候，耶和華向他顯現，對他說：「我是全能的神。你當在我面前作完全人，
2 我就與你立約，使你的後裔極其繁多。」3 亞伯蘭俯伏在地；神又對他說：「4 我與你立約：你要作多國的父。5 從此以後，你的名不再叫亞伯蘭，要叫亞伯拉罕，因為我已立你作多國的父。6 我必使你的後裔極其繁多；國度從你而立，君王從你而出。7 我要與你並你世世代代的後裔堅立我的約，作永遠的約，是要作你和你後裔的神。15 神又對亞伯拉罕說：「你的妻子撒萊不可再叫撒萊，她的名要叫撒拉。16 我必賜福給她，也要使你從她得一個兒子。我要賜福給她，她也要作多國之母；必有百姓的君王從她而出。」

共同經課-2 詩篇二十二篇二十三節～三十一節

23 你們敬畏耶和華的人要讚美他！雅各的後裔都要榮耀他！以色列的後裔都要懼怕他！24 因為他沒有藐視憎惡受苦的人，也沒有向他掩面；那受苦之人呼籲的時候，他就垂聽。25 我在大會中讚美你的話是從你而來的；我要在敬畏耶和華的人面前還我的願。26 謙卑的人必吃得飽足；尋求耶和華的人必讚美他。願你們的心永遠活著！27 地的四極都要想念耶和華，並且歸順他；列國的萬族都要在你面前敬拜。28 因為國權是耶和華的；他是管理萬國的。29 地上一切豐肥的人必吃喝而敬拜；凡下到塵土中—不能存活自己性命的人—都要在他面前下拜。30 他必有後裔事奉他；主所行的事必傳與後代。31 他們必來把他的公義傳給將要生的民，言明這事是他所行的。

共同經課-3 羅馬書四章十三節～二十五節

13 因為 神應許亞伯拉罕和他後裔，必得承受世界，不是因律法，乃是因信而得的義。14 若是屬乎律法的人才得為後嗣，信就歸於虛空，應許也就廢棄了。15 因為律法是惹動忿怒的（或譯：叫人受刑的）；哪裏沒有律法，那裏就沒有過犯。16 所以人得為後嗣是本乎信，因此就屬乎恩，叫應許定然歸給一切後裔；不但歸給那屬乎律法的，也歸給那效法亞伯拉罕之信的。17 亞伯拉罕所信的，是那叫死人復活、使無變為有的 神，他在主面前作我們世人的父。如經上所記：「我已經立你作多國的父。」18 他在無可指望的時候，因信仍有指望，就得以作多國的父，正如先前所說：「你的後裔將要如此。」19 他將近百歲的時候，雖然想到自己的身體如同已死，撒拉的生育已經斷絕，他的信心還是不軟弱；20 並且仰望 神的應許，總沒有因不信心裏起疑惑，反倒因信心裏得堅固，將榮耀歸給 神，21 且滿心相信 神所應許的必能做成。22 所以，這就算為他的義。23 「算為他義」的這句話不是單為他寫的，24 也是為我們將來得算為義之人寫的，就是我們這信 神使我們的主耶穌從死裏復活的人。25 耶穌被交給人，是為我們的過犯；復活，是為叫我們稱義（或譯：耶穌是為我們的過犯交付了，是為我們稱義復活了）。

共同經課-4 馬可福音八章三十一節～三十八節

31 從此，他教訓他們說：「人子必須受許多的苦，被長老、祭司長，和文士棄絕，並且被殺，過三天復活。」32 耶穌明明地說這話，彼得就拉著他，勸他。33 耶穌轉過來，看著門徒，就責備彼得說：「撒但，退我後邊去吧！因為你不體貼 神的意思，只體貼人的意思。」34 於是叫眾人和門徒來，對他們說：「若有人要跟從我，就當捨己，背起他的十字架來跟從我。35 因為，凡要救自己生命（或譯：靈魂；下同）的，必喪掉生命；凡為我和福音喪掉生命的，必救了生命。36 人就是賺得全世界，賠上自己的生命，有甚麼益處呢？37 人還能拿甚麼換生命呢？38 凡在這淫亂罪惡的世代，把我和我的道當作可恥的，人子在他父的榮耀裏，同聖天使降臨的時候，也要把那人當作可恥的。」